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以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35%股权中的部分出资额进行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- 交易金额：人民币2066.40万元；
-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；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- 本次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于2019年5月6日向天津滨海农商银行申请贷款8000万元，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，上述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津诚资本”）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。本次公司拟以所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35%股权（出

资额 3500 万元) 中的 59.04%对上述借款向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, 担保期限一年。

该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, 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

1. 公司全称: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

2. 成立日期: 2017 年 7 月 5 日

3. 公司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4. 注册资本: 1200000 万人民币

5. 法定代表人: 刘智

6. 注册地址: 天津市和平区滨江道 30 号 A602-6

7. 经营范围: 各类资本运营业务, 包括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; 投资管理; 投资咨询; 企业管理; 商务信息咨询; 财务信息咨询。

8. 实际控制人: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主要财务指标: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总资产为: 1327713.80 万元; 负债总额为: 364320.28 万元; 净资产为: 963393.52 万元; 营业收入: 228.41 万元; 净利润为: 14153.58 万元。

9.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: 信用状况良好。

10. 经查询, 津诚资本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签署质押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1、质押反担保债权:

津诚资本为公司向天津滨海农商行申请授信进行最高额保证。公司为津诚资本提供反担保。

公司以持有的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35%股权中的 59.04% (人民币 2066.4 万元, 大写: 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肆仟元) 设定质押, 出质给津诚资本, 津诚资本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2、反担保的范围:

按照津诚资本提供的最高额保证中约定的担保金额、违约金(包括罚息、复利)、赔偿金、质押保管费用、实现借款债权、实现质押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等)和其他费用。

3、生效条件:

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(或盖章)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担保尚需市场监管部门进行质押登记, 公司在相关担保合同已签署、且公司已提取相关贷款的情况下, 方开始履行反担保的义务。

四、该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, 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截至披露日,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金额

截至披露日,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0 万元。

六、公司累计担保情况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 2066.4 万元人民币, 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.62%。

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。

七、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要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八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双方签署《质押合同》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劝业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7日